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2019 年南昌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9]79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9]80 号）文件精神，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880,809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部分，本次实际下达 571,4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1,112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部分，本次实际下达 66,4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9,697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部分，本次实际下达 505,032 万元）。本次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规模 315,88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规模 61,52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规模 254,359 万元（含经开区 3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

条例》、《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规模 61,526 万元。一是市本级 29,030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32,496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 29,03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昌南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20,000 万元、洪都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9,03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规模 254,359 万元。一是市本级 164,021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90,338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 164,02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40,000 万元、南昌市青云谱区万溪地块改造项目 29,251 万元、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周边地块

棚改项目 30,375.15 万元、青山湖区天祥大道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 64,394.85 万元。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61,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254,359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1,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254,359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 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另根据《关于赣江新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二批)有关问题的函》（赣新管财函〔2019〕13 号），赣江新区安排给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

也需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安排项目如下：

儒乐湖新城一号综合管廊项目 15,000 万元、儒乐湖新城智慧管廊项目 15,000 万元。

四、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考虑到此次省财政厅此次实际下达了我市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71,493 万元(为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扣除提前下达部分)，因此，我市 2019 年总的债务限额为 10,290,46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383,684.44 万元、专项债务 5,906,784 万元。

- 附件：1. 2019 年南昌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草案)
2. 2019 年南昌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草案)
3. 2019 年南昌市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草案)

2019年南昌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755	1926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2000	2651030	29030
（一）税收收入	1495379	1495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96	127396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	642085	642085		（二）国防支出	3812	3812	
企业所得税	215365	21536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6920	116920	
个人所得税	72209	72209		（四）教育支出	307790	307790	
资源税	604	604		（五）科学技术支出	63988	63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29	11422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586	56586	
房产税	63432	6343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17	299217	
印花税	26572	2657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7944	1979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87	2318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3861	13861	
土地增值税	170596	170596		（十）城乡社区支出	736915	765945	29030
车船税	8953	8953		（十一）农林水支出	83423	83423	
契税	158047	15804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4658	54658	
环境保护税	100	1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1136	301136	
其他税收收入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96	20196	
（二）非税收入	431376	431376		（十五）金融支出	13250	13250	
专项收入	89898	89898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09	123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829	14282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930	48930	
罚没收入	93579	935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21	41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438	8143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60	1386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632	23632		（二十）预备费	28000	28000	
其他收入（含捐赠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688	50688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66500	6650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500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4651	456177	61526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84651	217147	32496
收入总计	2321406	2382932	61526	支出总计	2806651	2868177	61526

附件2

2019年南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30500	22305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96764	2860785	1640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35875	203587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56264	2820285	164021
其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144000	14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952000	1952000	
计提城镇廉租房保障资金	25000	25000		其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44000	144000	
计提南昌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86000	86000		保障性住房支出	25000	2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000	110000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286000	28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25	412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7000	1357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500	10500		重大重点项目及还本付息等支出	140000	14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	4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5000	9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73000	173000	
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30000	3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000	4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900	1059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364	454385	164021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14665	1169024	25435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18401	408739	90338
基金收入总计	3145165	3399524	254359	基金支出总计	3015165	3269524	254359

注：含2019年经开区(含临空区)按体制算账上解本级对应的收入30亿元、对应的支出17亿元。

附件3

2019年南昌市经开区(含临空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支出项目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 会议批准 调整预算数	增减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00	315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500	201500	3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450	2045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1500	201500	30000
其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936	9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30450	130450	
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70	270		其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2500	2500	
计提南昌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保障性住房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5	1175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75	187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950	127950	
彩票公益金收入				重大重点项目及还本付息等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8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75	117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75	1875	
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00	38000	3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棚户区改造转向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0000	140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000	30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支出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基金收入总计	171500	201500	30000	基金支出总计	171500	201500	30000